

## 公眾場所使用輻射示警標示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五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(八七)會輻字第一三八八八號函發

- 1.於公眾場所使用輻射示警標示（含輻射示警標誌、及其警語與必要說明）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  - 2.於公眾場所因輻射防護管制需要而設立輻射管制區時，其入口處應依左列規定設置輻射示警標示：
    - a.輻射示警標誌如左圖所示，圖底為黃色，三葉形為紫紅色，圖內R為內圈半徑不得小於一·二五公分。
    - b.警語與必要說明之文字應由左向右橫式書寫，其單一文字之尺寸不得小於二乘二公分。輻射示警標示中應附註設置單位名稱、負責人及聯絡電話等。
  - 3.輻射示警標示之顏色應維持明顯易於辨識。
  - 4.因事實需要設置之輻射示警標示，應於設置原因消除後立即撤除且不得任意棄置。
  - 5.於公眾場所存放、搬運或處理無輻射污染但已標示輻射示警標示之空容器，應將容器之輻射示警標示移除或銷毀，或明確標示該容器不含有放射性物質或廢料，並附註設置單位名稱、負責人及聯絡電話等。
- 六、本注意事項自發文日起施行。